

#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6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澤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說明：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概述及近期工作辦理情形。

決 議：

一、洽悉。

二、請將本計畫核定內容、辦理進度及近期工作概況等相關資料簽報院長瞭解。

陸、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決 議：

一、洽悉。

二、繼續列管部分，請各主辦單位訂定工作期程繼續積極推動。

柒、報告案件：

第一案：97年度經費需求審議情形報告。

決 議：

一、洽悉。

二、有關高鐵烏日站設置行政中心案，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洽研考會等相關單位針對政策目標、組織再造及效益等整體考量後，辦理後續作業。

第二案：全區機關搬遷計畫協調情形報告。

決 議：

- 一、洽悉。
- 二、請各單位配合搬遷計畫時程辦理。
- 三、爾後各單位如有任何疑義或意見，均請依行政程序提案研商解決。

### 第三案-1：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整體發展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報告。

#### 決 議：

- 一、本園區促參委外經營評估工作應與整體景觀及廳舍修復工程時間配合，俾將未來委外經營產業需求納入上開工程內配合考量。
- 二、本園區修復工程應與機關搬遷時程銜接。
- 三、營建署辦理之全區自行車道配置系統，應與本園區景觀工程配合，以求整體之景觀規劃。
- 四、本計畫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階段應多與居民、民意代表、縣政府、市公所溝通聯繫，以取得共識。

### 第三案-2：北區「交通轉運及遊客中心」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 決 議：

- 一、洽悉。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南投縣政府辦理交通轉運中心可行性評估時，應考量北區未來整體發展、需求及時機，做多元化規劃，而不宜先預設立場作為轉運中心。

### 第四案：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先期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報告。

#### 決 議：

- 一、洽悉。
- 二、藝術家工坊後續推動計畫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出具體內容與時程。
- 三、中興新村環境、生活機能完善，且周遭觀光遊憩資源豐富，發展長宿休閒對象不應只侷限於日本人。
- 四、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Long Stay 及旅館之開發方式，請交通部(觀光局)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共同研議以促參方式開發之可行性後，再決定房地產權處理方式。促參可行性評估所需經費案，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辦理。
- 五、請交通部(觀光局)邀集台灣省政府及市鄉規劃局，現場會勘宿舍(可試住)，並確認 Long Stay 試辦地點後再進行修繕。
- 六、本案係中央推動之計畫，而非一般案件，請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具體內容及時程，若有疑義可隨時提案討論解決。

第五案：「花園城市博物館漫遊街廓景觀工程」規劃設計辦理情形報告。

決 議：併報告案第四案。

第六案：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Long Stay 及旅館、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辦理情形報告。

決 議：併報告案第四案。

第七案：南區「培訓研習會議園區」-NGO 進駐評估與先期規劃之內容及辦理情形報告。

決 議：

一、洽悉。

二、依社會司擬辦意見，視未來時機成熟時，再行配合辦理。

#### 捌、討論案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辦理本計畫區內各公共設施統籌管理維護及擔任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之人力及經費評估案。

####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台灣省政府負責擔任中興新村再發展之經營管理機關。

三、未來開發經營管理業務先依現有人力以透過轉換專長訓練因應，若人力仍不足時再專案進用約聘僱人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